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9-024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发生金额:人民币25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业务。
本次办理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投入人民币25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92	3.20%	2,016,438.36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11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办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上述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67,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815,155,4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5.66-0.08=5.58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江海JLC1,期权代码:037798)的行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5.66元/股调整为5.5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专人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志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志伟先生、监事蔡志忠先生、保丽华女士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815,155,4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5.66-0.08=5.58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江海JLC1,期权代码:037798)的行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5.66元/股调整为5.58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9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江海JLC1,期权代码为037798,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84名,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66元。
8、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原因、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调整原因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815,155,4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调整结果
P=P0-V=5.66元/股-0.08元/股=5.58元/股
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为5.66元/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58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与微信交易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系统维护,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17:00时至6月17日(星期一)8:00时暂停公司网上交易和微信交易服务。
若系统维护提前完成,将即时恢复网上交易和微信交易服务,请您根据自身需要,提前做好相应安排,我司对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努力缩短暂停服务的时间。同时,对于您长期以来给予我司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6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006105,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下列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称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http://www.xincai.com/
2、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9-1218
公司网址:www.htfund.com
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5、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二、新增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6月17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新增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上述销售机构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基金原费率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等内容以上述销售机构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咨询上述销售机构或参考上述费率优惠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该15,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9年3月6日,公司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购买了3,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7,091.35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3,000万元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5630期人民币产品TGG19563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5630期人民币产品TGG195630	3,000万元	2019.6.11-2019.9.1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募集资金

2、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据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利率挂钩)产品	3,000万元	2018.6.13-2018.9.1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募集资金	是
2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677	1,000万元	2018.6.22-2018.8.2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募集资金	是
3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677	2,500万元	2018.6.22-2018.9.2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募集资金	是
4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70001	500万元	2018.7.6-2018.10.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募集资金	是
5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028	5,700万元	2018.7.9-2018.10.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募集资金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000万元	2018.7.9-2018.8.1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是
7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750	1,000万元	2018.8.28-2018.11.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募集资金	是
8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838	3,000万元	2018.9.3-2018.12.4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募集资金	是
9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82997	1,000万元	2018.9.14-2018.10.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募集资金	是
10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133	2,500万元	2018.9.27-2018.11.2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	募集资金	是
1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268	2,700万元	2018.10.12-2019.1.1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是
12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290	3,000万元	2018.10.12-2019.4.1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	募集资金	是
13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70001	500万元	2018.10.15-2019.1.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募集资金	是
14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371	1,000万元	2018.10.18-2019.01.1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是
15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904	2,500万元	2018.11.28-2019.03.0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募集资金	是
16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4037	3,000万元	2018.12.5-2019.03.0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5%	募集资金	是
17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500万元	2019.1.7-2019.4.1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募集资金	是
18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93209	2,700万元	2019.1.15-2019.7.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募集资金	否
19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055期人民币产品TGG194055	1,500万元	2019.3.6-2019.9.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否
20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056期人民币产品TGG194056	3,000万元	2019.3.6-2019.6.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募集资金	是
2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785期人民币产品TGG194785	1,000万元	2019.4.16-2019.6.1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募集资金	否
22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786期人民币产品TGG194786	2,000万元	2019.4.16-2019.7.1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募集资金	否
23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500万元	2019.4.23-2019.7.24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募集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7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19-06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0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 6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8年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送现金红利2.8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金额将根据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数进行计算,结余部分至下年度分配。
经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总股本2,437,976,284为基数,同意本次分红总金额为682,633,359.52元。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工作,即通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本次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并通过本次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次专项计划拟采取储架发行方式,总规模不超过35亿元,每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各期产品的发行要素待发行时确定。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批的金额为准,并将根据市场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因素申请发行。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临2019-063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18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元/股调整至2.86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7元/股调整至1.29元/股。上述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罗韶颖女士、杨永席先生、吴琳女士属股权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19-064号)。
本议案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65号)。
本议案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执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分红总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针对《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公司供应链金融支持计划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强化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专项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针对《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此次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独立董事: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10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 6月12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中原中心7号楼3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宗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18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元/股调整至2.86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7元/股调整至1.29元/股。上述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19-064号)。
本议案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工作,即通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本次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并通过本次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2.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本专项计划作为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一)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隆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 计划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基础资产的直接债务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四) 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公司担任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
(五) 基础资产的融资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采购等服务的供应商。
(六) 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直接债务人及共同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七) 发行规模及期限:本次专项计划拟采取储架发行方式,总规模不超过35亿元。具体各期产品的发行要素待发行时确定。
(八) 发行期限:每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不超过1年。
(九)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十) 发行对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十一) 挂牌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 增信措施: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出具无条件付款确认文件,确认公司负有基础资产到期时无条件支付清偿应付款项的义务,具体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函件约定为准。
(十三) 授权事项:为保证专项计划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发行方案、交